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智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見駱

訴訟代理人 陳又寧律師

任君逸律師

相 對 人 邱新智

訴訟代理人 林仕訪律師

複代理人 簡雅君律師

相 對 人 周偉權

訴訟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

連思成律師

張義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0年度智字第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」。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，若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，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則其訴訟程序即毋庸中止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規定：「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」。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，係指在民事訴訟繫屬中，當事人或第三人涉有犯罪嫌疑，足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解決，民事法院即無從或難於判斷者而言，本院即無從或難於判斷者而言，例如當事人或第

三人於民事訴訟繫屬中涉有偽造文書、證人偽證、鑑定人為不實之鑑定等罪嫌，始足當之。倘當事人在民事訴訟繫屬以前有犯罪行為，縱牽涉其裁判，亦不在本條所定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列（最高法院79年台抗字第218號民事判例、96年度台抗字第6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為本訴訟先決問題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在本訴訟法院本可自為裁判，若因中止訴訟程序當事人將受延滯之不利益時，仍以不中止訴訟程序為宜（最高法院30年渝抗字第105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本件應釐清被告銷售予隆達、華立捷公司機台之被告軟體是否構成侵害著作權、背信等罪嫌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，聲聲請於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續字第41號案件程序終結前裁定停止110年度智字第3號損害賠償事件之訴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已就邱新智、周偉權所涉背信、侵占等罪提起刑事告訴之情，固據提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0512號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發回續查通知書影本為證；惟聲請人所指所涉邱新智、周偉權刑事犯罪部分，係在本件（本院110年度智字第3號）訴訟繫屬前所生，依上開說明，縱與本件訴訟有所牽涉，然尚非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；再者，本件是否有侵害著作權之侵權行為，本院本可自行審酌兩造之主張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自行判斷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82條、第183條規定之要件尚有未合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訴訟，為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0年度智字第3號損害賠償事件之訴訟程序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麗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05 書 記 官 郭春慧